

# 朔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朔住建函〔2024〕89号

## 朔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进一步明确房屋建筑和市政 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类型和监管 层级的通知

各县（市、区）住建局，朔州经济开发区建设管理部：

为规范市、县两级住建主管部门招投标监管行为、厘清职责边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山西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监管项目的主要类型及内容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进行监管。其中，房屋建筑工程是指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安装工程及室内外装修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是指城市道路、公共交通、供水、排水、燃气、热力、园林、环卫、污水处理、垃圾处理、防洪、地下公共设施及附属设施的土建、管道、设备安装工程。

## 二、监管部门层级划分

朔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制定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政策文件，并对各县（市、区）招标投标活动进行行业监督指导。

各县（市、区）住建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具体监督管理；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对其所属部门有关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三、工作要求

各县（市、区）要严格落实《朔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监管部门责任清单》（朔住建发〔2021〕143号）有关要求，一是对照责任清单压实主体责任，进一步完善、细化各县（市、区）招投标的监管部门职责和权限。二是要按照“一项目、一承诺”要求，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全面推行使用《五方主体责任承诺书》；在同一项目中，住建主管部门不得同时作为招标人和监督人。三是畅通招投标活动投诉渠道，对招投标活动违法违规线索要深入调查，严格依法处置违法违规行为。

朔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5月20日